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8〕4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粤常办〔2019〕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粤办函〔2016〕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9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议的签收、分办、承办

法规处牵头组织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做好我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在2019年2月22日前通过“广东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系统”（以下简称“人大建议系统”）签收，建立办理工作台账，并根据处室和直属单位职能拟定建议办理分工方案，经征求各承办处室、单位意见后，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厅领导主持召开厅长专题会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明确责任分工。

根据会议部署，法规处负责制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分工方案》（附件1），并向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和省府办公厅报送有关建议改办申请；各承办处室（单

位)逐一确定本处室(单位)承办建议的具体经办人,并于3月1日前将具体经办人名单报送法规处进行登记。

本方案印发实施后,省人大常委会交由我厅办理的代表建议,法规处需及时从“人大建议系统”进行签收,并根据处室职能提出拟办意见,确定承办处室,呈分管法制工作的厅领导签批后转有关承办处室办理。

## 二、建议的办理

### (一)主(独)办件的办理。

我厅主(独)办的代表建议,各承办处室和直属单位要针对建议内容,提出有效措施并开展相关工作。主办处室要及时综合会办单位和我厅会办处室(单位)意见,按照建议答复的函件格式(附件2)拟定建议答复复文,并准确标注答复类别(答复类别分为A、B、C、D四类:“A”指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B”指建议所提问题列入年度计划解决,“C”指建议所提问题列入规划,将逐步解决,“D”指建议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解决,或者作为参考)。

建议答复复文应当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通过OA系统办理(按要求不能通过OA系统办理的除外),经主办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必要的会办处室及法规处会签、分管厅领导签批后呈报厅主要负责人签批。建议答复复文主送提出建议的全部代表,同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及相关会办单位。

建议答复复文纸质件需寄送提出该建议的全部代表,寄送领

衔代表时还需附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附件3）一份。

## （二）会办件的办理。

主办处室应及时综合会办处室的意见，按照会办意见的函件格式（附件4）拟定会办意见复文，并准确标注答复类别（答复类别参照主办件办理要求）。会办意见应当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通过OA系统办理（按要求不得通过OA系统办理的除外），经主办处室负责人审核、必要的会办处室及法规处会签后呈分管厅领导签批。会办意见主送建议主办单位，同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的要求，厅主要负责人为我厅建议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法制工作的厅领导为我厅建议办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法规处为建议办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建议跟踪督办和协调工作，法规处负责建议办理工作的经办人为联络员。办公室负责将建议办理工作列入我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二）落实领导领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要求，2019年我厅继续实行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制度。结合今

年工作重点，我厅确定由周德全书记领办第 1460 号《关于加强环保部门能力建设的建议》、鲁修禄厅长领办第 1703 号《关于加强管理防范危废非法转移和倾倒的建议》。建议主办处室应当按照该通知要求，制定领导领办建议工作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目标、措施要求、计划安排等，经分管厅领导和领办领导审定后在 3 月 20 日前报法规处汇总。领导领办建议办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办处室应当形成办理报告并报送法规处。法规处应当分别在 3 月底前和建议办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我厅领导领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办理报告报省府办公厅备案，同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三）加强沟通协调。一是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处室（单位）要重视与代表的交流互动，对代表建议内容理解不透、把握不准的，应当在办理前及时与代表沟通，准确了解代表意图。每件建议在正式答复前都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与代表沟通，并可通过座谈、调研、走访等方式，当面听取代表意见，争取理解与支持；对于重要的代表建议，还可邀请省人大和省府办公厅有关部门人员参加调研和座谈会；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代表建议，主办处室应牵头建立协调机制，会同会办单位共同协商办理。各承办处室（单位）应当逐一记录与代表沟通联系的具体情况，并将沟通过程中印发的通知、通话记录、邮件收发、照片等资料留存，填写《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沟通情况表》（附件 5），在正式答复或者提出会办意见时报法

规处汇总。二是加强与会办单位和会办处室的沟通。各主办处室经办人要及时从“人大建议系统”下载我厅主办建议的会办单位意见，并主动与会办单位联系，尽快收齐会办意见。同时，主办处室要加强与会办处室沟通，共同协商建议办理工作；会办处室要针对建议内容提出会办意见，并及时提交主办处室。

（四）力求解决问题。各承办处室（单位）要以对人大代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办理并答复。答复应实事求是，有实质内容和具体措施。要把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答复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要检查落实；对答复列入年度计划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要跟踪落实；对确实不可行的，应实事求是向代表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争取代表的理解。领导领办建议的办理要严格落实与代表直接沟通协商的硬要求，领办领导带头通过座谈、调研、走访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直接沟通交流，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当面向代表反馈建议办理情况。建议答复内容要有针对性，意见要明确，要讲求实效，力戒空话、套话，避免流于形式，力争代表满意。

（五）讲求办理时效。各承办处室（单位）收到建议后，要及时研究、安排好办理进度，并根据办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建议答复或者会办意见。我厅主（独）办的建议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结及答复代表，并向“人大建议系统”上传建议答复复文；我厅会办的建议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结，

并将会办意见复文送主办单位以及向“人大建议系统”上传会办意见复文。为保证我厅按时完成建议办理任务，主办处室应尽量在办理截止期限届满前提前 15 天完成公文办理流程。

（六）实行结果公开。根据《广东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办法》的要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复文，原则上应当全文公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办理我厅主办建议的答复复文时，主办处室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建议答复复文是否公开进行审查，并按照该通知要求，与会办单位进行沟通确认；需要征求代表意见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工作。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答复复文，办文时采用“主动公开”方式。对于我厅会办的建议，主办处室办理会办意见复文时，也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会办意见复文，办文时采用“主动公开”方式；经审查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向主办单位说明理由。

（七）做好网上办理。各主办处室要按要求做好代表建议网上办理工作，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6 月 25 日前分别将会办意见、建议答复复文的电子件及与代表沟通的有关佐证材料交法规处汇总，上传“人大建议系统”。

（八）进行评价考核。根据《广东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办法》要求，2018 年开始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评价考核。法规处应会同各承办处室（单位）按要求开展建议办理自评工作，并在规定的办理时限截止后 20 天内通过“人大建议系统”在线填写办理信息，提交评价佐证材料。各处室（单位）应对各自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四、具体建议办理分工

各承办处室（单位）应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分工方案》及办理要求，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建议原件详见附件 6），确保按时、按质、高效地完成今年建议办理工作。

建议办理完成前，涉及机构改革处室（单位）职能调整的，由法规处按处室（单位）职能调整情况制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调整分工方案》后印发实施。

- 附件：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分工方案
2. 建议答复的函件格式
  3.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4. 会办意见的函件格式
  5.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沟通情况表
  6.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原件）

2019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分工方案

### （一）主（独）办件（35 件）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 处室	承办 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单位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会办处室 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 要求答复 期限
Z1	1034	关于立法推进全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建议	卢建强	法规处	魏鹏	应急办	张少敏	广东省银行保险监管局	卢洁芬	李 晖	5 月 15 日	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Z2	1065	关于加强两岸陆域污染治理,保护母亲河韩江水质的建议	谢丽玲	水处	张鹏	监测科技处、环评处、生态处、宣教交流处、环监局	潘烁、凌志艺、王翔、黄泽欣、杨中浦	省农业农村厅、汕头市政府、揭阳市政府、潮州市政府、梅州市政府、省水利厅	刘其汉	陈金銮	5 月 15 日	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Z3	1096	关于将兴宁市罗浮镇保护东江水水质相关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的建议	何建元	规财处	徐淑莺	水处	陈湛峰	梅州市政府、省财政厅	黄国锋	陈金銮	5 月 15 日	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Z4	1165	关于加强全省海岸线垃圾监测与监督治理的建议	赵晓玲	海洋处	徐江浩	规财处、监测科技处、水处、固废与重金属处、宣教交流处	陈国鑫、潘烁、陈湛峰、黄优勤、黄泽欣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黄创良	陈金銮	5 月 15 日	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 处室	承办 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单位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会办处室 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 要求答复 期限
Z5	1202	关于优化“水十条”考核断面设置的建议	周翔	水处	杜顺韬	监测科技处	刘洁卿	中山市政府、广州市政府、省水利厅	刘其汉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6	1265	关于加大企业环保设备补助的建议	张发强	规财处	周航	监测科技处、环监局	张创荣、董丽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黄国锋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7	1321	关于在全省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区域环评+清单式管理”环评审批改革的建议	麦荣华	环评处	范瑞	监测科技处、环监局	刘俊、唐元春	佛山市政府	孔庆安	周国英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8	1355	关于协调解决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粤桂产业示范区生态陶瓷产业基地环境影响问题的建议	严威盛	应急办	孙盛辉	监测科技处、水处、大气处、环监局	田禾、范彦溥、王舒曼、王少林	肇庆市政府、省水利厅	邓继勇	何焱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9	1395	关于加快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建议	张钜源	水处	王胜男			江门市政府、省水利厅	刘其汉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0	1422	关于进一步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	马湛兴	规财处	徐淑莺	水处、生态处	范彦溥、易晖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黄国锋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1	1440	关于加强粤桂九洲江流域跨界污染联防联控的建议	李丹	水处	范彦溥	规财处、应急办	陈国鑫、李乾双	省财政厅	刘其汉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 处室	承办 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单位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会办处室 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 要求答复 期限
Z12	1460	关于加强环保部门能力建设的建议	樊荣	人事处	雷霆	规财处、监测科技处、环监局	周航、王昌龙、马云娟	省财政厅、省委编办	黄晓真	周国英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3	1481	关于加强镇级环保能力建设的建议	谭元军	人事处	雷霆	规财处、监测科技处、环监局	周航、王昌龙、孙贵义	省财政厅、省委编办	黄晓真	周国英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4	1484	关于协调解决新兴养殖排污到大沙河水库问题的建议	司徒健祥	生态处	王翔	水处、环监局	张鹏、李长煜	云浮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江门市人民政府	朱经发	蒋宏奇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5	1485	关于加快落实水资源保护区等级调整审批的建议	司徒健祥	水处	王胜男			江门市人民政府、省水利厅	刘其汉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6	1501	关于进一步推动湛江市绿色发展的建议	陈莲	环评处	范瑞	规财处、总量处	周航、唐天征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孔庆安	周国英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7	1529	关于安排鉴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的建议	陈坦	规财处	陈国鑫	水处	曾文	茂名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黄国锋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8	1535	关于加快提高我省污泥处置能力的建议	朱锦英	固废与重金属处	黄优勤	监测科技处、水处、环监局	赵扬、杜顺韬、孙贵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委编办	吕凤林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9	1543	关于全面实施“决策生态环保合规审查”助力广东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	吴兴印	法规处	王舒莹	办公室、规财处、人事处	王一欢、周航、雷霆	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	卢洁芬	李晖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 处室	承办 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单位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会办处室 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 要求答复 期限
Z20	1587	关于设立生态环境损害 鉴定专项资金的建议	黄芷君	规财处	周航	法规处	杨迪	省财政厅	黄国锋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21	1608	关于对《广东省石油化工 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 (征求意见稿)进行 科学核定的建议	李海军	大气处	段献忠	环科院	刘志阳		李智广	蒋宏奇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22	1615	关于加强环保督查力度, 遏制异地倾倒垃圾的建 议	许保杨	环监局	陈琼青	固废与重金 属处	黄优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 安厅	罗世衍	何焱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23	1622	关于广州佛山两市共同 承担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工业企业清理补偿费用 的建议	赖爽	水处	陈湛峰	规财处	陈国鑫	佛山市政府、广州市 政府、省水利厅	刘其汉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24	1637	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 配置工程水源保护区水 环境保护补偿的建议	关正生	水处	陈湛峰	规财处	陈国鑫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 政厅、省水利厅	刘其汉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25	1674	关于建立北江流域上下 游的横向生态转移支付 制度的建议	黄国杰	规财处	陈国鑫	水处	范彦溥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 展改革委、省财政 厅、省水利厅	黄国锋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26	1676	关于支持清远市黑臭水 体治理示范市建设的建 议	刘艳文	水处	余传林	规财处	陈国鑫	清远市政府、省财政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水利厅	刘其汉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 处室	承办 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单位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会办处室 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 要求答复 期限
Z27	1703	关于加强管理防范危废非法转移和倾倒的建议	陈忻	固废与 重金属 处	谭志文	环监局	孙贵义	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吕凤林	陈金奎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28	1718	关于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建议	王丽峰	水处	曾文	规财处、固废 与重金属处、 生态处、环监 局	徐淑莺、黄 优勤、王 翔、朱泓	湛江市政府、茂名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刘其汉	陈金奎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29	1730	关于加强鉴江饮用水源保护的建议	庞亚轩	水处	曾文	规财处、环监 局	陈国鑫、朱 泓、马云娟	湛江市政府、茂名市政府、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刘其汉	陈金奎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30	1734	关于尽快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建议	吴兴印	生态处	贺枫	规财处	徐淑莺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朱经发	蒋宏奇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31	1897	关于要求解决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水泥生产基地对郁南县城污染问题的建议	陈保	环监局	黄惠莹	法规处、环评 处、大气处	杨迪、李永 超、许技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肇庆市政府、云浮市政府、省水利厅	罗世衍	何焱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 处室	承办 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单位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会办处室 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 要求答复 期限
Z32	1928	关于区域性结构路网建设跨越一级水源保护区问题的建议	潘文捷	水处	王胜男	环评处	汤改风	广州市政府、省水利厅	刘其汉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33	1956	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污染防治管理效率的建议	岑钊雄	生态处	贺枫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朱经发	蒋宏奇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34	1959	关于对全省危险废弃物年总量摸底调查的建议	何锦章	固废与 重金属 处	陈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吕凤林	陈金銮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35	1964	关于广东省尽快建立排污许可证交易与贷款融资制度的建议	吴兴印	总量处	王标、余 秋良	规财处	周航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葛奕	蒋宏奇	5月15日	6月15日	6月30日

## (二) 会办件 (65 件)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单位	承办处室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 求答复期限
H1	1040	关于加强海洋环境综合治理, 推动我省海洋产业发展的建议	谢丽玲	省自然资源厅	海洋处会宣教交流处	徐江浩	黄泽欣	黄创良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2	1049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问题与对策	吴克昌	省水利厅	水处会监测科技处、宣教交流处、环监局	范彦溥	赵扬、黄泽欣、唐新峰	刘其汉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3	1057	关于请求支持梅州市设立电路板产业生产基地的建议	张发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环评处会监测科技处	龙维	张创荣	孔庆安	周国英	4月15日	4月30日
H4	1077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发展区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	石中心	省自然资源厅	规财处会水处、生态处	陈国鑫	范彦溥、易晖	黄国锋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5	1093	关于加快完善我省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的建议	田中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固废与重金属处会环监局	谭志文	孙贵义	吕凤林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6	1124	关于建立省内东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	刘艳英	省发展改革委	规财处会水处	陈国鑫	陈湛峰、范彦溥	黄国锋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7	1159	关于加大力度全面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	叶丽燕	省农业农村厅	生态处会规财处、水处、宣教交流处、环监局	王翔	徐淑莺、张鹏、黄泽欣、温颖宏	朱经发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单位	承办处室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 求答复期限
H8	1163	关于深化改善广东省企业营商环境的建议	王威	省司法厅	环监局	孙贵义		罗世衍	何焱	4月15日	4月30日
H9	1174	关于建立健全河湖基层管护长效机制 深入落实河长制的建议	刘晓乐	省水利厅	水处会规财处、宣教交流处	范彦溥	陈国鑫、黄泽欣	刘其汉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10	1175	关于加强广东农村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建议	杨亚文	省自然资源厅	生态处会规财处	吴俭	徐淑莺	朱经发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H11	1195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建设的建议	黄少玲	省农业农村厅	水处会规财处、生态处	张鹏	徐淑莺、何雅南	刘其汉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12	1203	关于制定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配套政策的建议	陈小雄	省自然资源厅	规财处会生态处	徐淑莺	易晖	黄国锋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13	1209	关于加快阳江核电 7、8号机组上马建设的建议	冯富基	省发展改革委	核安全处	韩静		刘伟龙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H14	1234	关于支持华南装备园打造珠西产业带配套装备中心的建议	何锦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环评处	龙维		孔庆安	周国英	4月15日	4月30日
H15	1261	关于支持惠州高标准建设千亿家具产业集群,推动我省家具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王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环评处会监测科技处、大气处	罗莉	张创荣、段献忠	孔庆安	周国英	4月15日	4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单位	承办处室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 求答复期限
H16	1264	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建议	卢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固废与重金属处 会宣教交流处	黄优勤	黄泽欣	吕凤林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17	1300	关于对村级河道治理给予资金支持的建议	夏冠新	省水利厅	生态处会规财处、 水处、宣教交流 处、环监局	何雅南	陈国鑫、张鹏、 黄泽欣、李海育	朱经发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H18	1301	关于加大加快对中小河流治理的建议	夏冠新	省水利厅	水处	曾文		刘其汉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19	1346	关于加快构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议	梁海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固废与重金属处	罗绍元		吕凤林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20	1357	关于大力支持湛江东海岛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张世赳	省发展改革委	海洋处	徐江浩		黄创良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21	1359	关于支持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高速公路）建设的建议	高艳春	省交通运输厅	环评处会生态处	汤改风	彭岳龙	孔庆安	周国英	4月15日	4月30日
H22	1376	关于加强农村垃圾污染治理的建议	黄长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生态处会固废与 重金属处、宣教交 流处	王翔	黄优勤、黄泽欣	朱经发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H23	1378	关于加强农村水污染治理的建议	黄长城	省农业农村厅	水处会规财处、监 测科技处、生态 处、宣教交流处	张鹏	徐淑莺、赵扬、 何雅南、黄泽欣	刘其汉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单位	承办处室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 求答复期限
H24	1391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	黄晋禄	省财政厅	规财处会水处、生态处	陈国鑫	范彦溥、彭岳龙	黄国锋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25	1416	关于支持鹤山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	冯兆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环评处	罗莉		孔庆安	周国英	4月15日	4月30日
H26	1435	关于推进我省工业危险废物设施建设的建议	麦荣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固废与重金属处 会环监局	刘彩霞	李亦群	吕凤林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27	1446	关于加快推进珠三角地区村级工业园区改造的建议	谢凤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环评处会大气处、 环监局	罗莉	许技科、王少林	孔庆安	周国英	4月15日	4月30日
H28	1450	关于加强航行船舶垃圾排放到码头设施的建设的建议	陈忻	省交通运输厅	水处会固废与重 金属处	杜顺韬	黄优勤	刘其汉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29	1458	关于加强治理陆丰乌坎河流域至长山河河段的建议	黄长城	省水利厅	水处会生态处、宣 教交流处	张鹏	王翔、黄泽欣	刘其汉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30	1461	关于加大农村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	袁炳春	省农业农村厅	生态处会固废与 重金属处	何雅南	黄优勤	朱经发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单位	承办处室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 求答复期限
H31	1462	关于在小区范围内设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议	陈智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水处会环评处	杜顺韬	凌志艺	刘其汉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32	1465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建设背景下 如何完善泔水处理的建议	樊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固废与重金属处 会监测科技处、宣 教交流处	黄优勤	赵扬、黄泽欣	吕凤林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33	1524	关于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	黄木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应急办会环评处、 固废与重金属处	孙盛辉	李永超、黄优勤	邓继勇	何焱	4月15日	4月30日
H34	1538	关于加大珠三角制造业向省内欠发达地区转移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	林炼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环评处	罗莉		孔庆安	周国英	4月15日	4月30日
H35	1540	关于探索推进已建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态改造的建议	苏志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水处	杜顺韬		刘其汉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36	1557	关于进一步加大国家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力度的建议	赖彪虎	省财政厅	规财处会生态处	陈国鑫	易晖	黄国锋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37	1566	关于防止高速公路噪音扰民的意见建议	陈永强	省交通运输厅	环监局会监测科技处、环评处	王少林	潘烁、汤改风	罗世衍	何焱	4月15日	4月30日
H38	1572	关于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力度的建议	黄晋禄	省自然资源厅	生态处会规财处	易晖	陈国鑫	朱经发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单位	承办处室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 求答复期限
H39	1579	关于解决恩平市大带水库水质污染的建议	莫翠婷	云浮市政府	环监局会生态处	陈琼青	王翔	罗世衍	何焱	4月15日	4月30日
H40	1582	关于农村水污染防治的建议	邱静	省农业农村厅	生态处会监测科技处、环监局	何雅南	刘俊、温颖宏	朱经发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H41	1597	持之以恒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着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冯琨琮	省发展改革委	规财处会宣教交流处	关绣娟	黄泽欣	黄国锋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42	1603	关于给予经济欠发达地区城乡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支持的建议	谭华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规财处会生态处、水处	陈国鑫	何雅南、杜顺韬	黄国锋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43	1620	关于给予我市更多能源消费总量、强度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议	王火洋	省发展改革委	总量处	唐天征		葛奕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H44	1625	关于简化养殖用地办证手续并减免相关费用的建议	张正芬	省自然资源厅	生态处会规财处	王翔	徐淑莺	朱经发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H45	1633	关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旅游生态合作区的建议	冯琨琮	省发展改革委	生态处会规财处	彭岳龙	关绣娟	朱经发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H46	1644	关于建立塑料饮料瓶回收体系的建议	刘艳文	省发展改革委	固废与重金属处 会规财处、宣教交流处	罗绍元	陈国鑫、黄泽欣	吕凤林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单位	承办处室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 求答复期限
H47	1645	关于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	刘艳文	省农业农村厅	生态处会规财处、 监测科技处、宣教 交流处	王翔	徐淑莺、赵扬、 黄泽欣	朱经发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H48	1660	关于广东省公共基础设施建立养护制度的建议	潘开广	省发展改革委	环监局	高艳		罗世衍	何焱	4月15日	4月30日
H49	1666	关于加快推动全省港口绿色发展的建议	张庆春	省交通运输厅	大气处	徐宇波		李智广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H50	1670	关于通过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引领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和成效的建议	李逊	省财政厅	规财处会水处	周航	范彦溥	黄国锋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51	1675	关于明确餐饮油烟治理牵头责任部门的建议	刘艳文	省市场监管局	大气处会环监局	段献忠	曾志宏	李智广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H52	1677	关于加快阳山县境内连江梯级扩容改造及大坝拆除重建的建议	何镜新	省交通运输厅	环评处	汤改风		孔庆安	周国英	4月15日	4月30日
H53	1689	关于垃圾减量从源头控制的几个建议	范月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固废与重金属处	黄优勤		吕凤林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54	1693	关于建立健全省区域生态补偿体制机制的建议	冯红云	省自然资源厅	规财处会水处、生 态处	陈国鑫	范彦溥、易晖	黄国锋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主办单位	承办处室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承办人员	处室 负责人	分管 厅领导	主办处室 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 求答复期限
H55	1696	关于落实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比照享受国家西部开发政策的建议	冯红云	省发展改革委	规财处会生态处	周航	彭岳龙	黄国锋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56	1701	关于加大粤东西北生猪养殖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	张正芬	省农业农村厅	生态处会规财处	王翔	徐淑莺	朱经发	蒋宏奇	4月15日	4月30日
H57	1712	关于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的建议	简子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固废与重金属处	黄优勤		吕凤林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58	1729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建议	陈桂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水处会生态处	张鹏	何雅南	刘其汉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59	1760	关于支持肇庆市港口整合工作的建议	黄丽芬	省交通运输厅	环评处	汤改风		孔庆安	周国英	4月15日	4月30日
H60	1908	关于优化广东省化工及新材料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的建议	狄聚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环评处会监测科技处	范瑞	张创荣	孔庆安	周国英	4月15日	4月30日
H61	1990	关于垃圾收集分类处理的建议	何大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固废与重金属处 会宣教交流处	黄优勤	黄泽欣	吕凤林	陈金銮	4月15日	4月30日
H62	1011	关于加快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让群众少跑腿的建议	区燕明	省府办公厅	办公室会信息中心	王一欢	曾京福、陈刚宁	赖海滨	周国英	4月15日	4月30日
H63	1864	关于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支持的建议	黄国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规财处会水处、生态处	徐淑莺	杜顺韬、何雅南	黄国锋	周国英	4月15日	4月30日

(三) 参阅件 (1 件)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建议代表 (领衔代表)	我厅参阅处室	处室 负责人	分管厅领导
C1	1092	关于加大对乡镇圩镇范围公共基础建设投入的建议	陈娟颖	规财处、生态处	黄国锋、朱经发	陈金銮、蒋宏奇

## 附件 2

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函件格式：

(\_\_类)

(答复类别有 A、B、C、D 共 4 类，请根据建议办理的情况和附件 3 的注释确定)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粤环函〔2019〕 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 二次会议第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等)代表：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  
收悉，经综合 XXX(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正文)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你们)对 XXX(单位)工作的关心支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开方式：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相关会办单位。

附件 3

##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制

建议标题和编号					
建议答复类别	类	与代表沟通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调查研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沟通方式	电话 ( )、信息 ( )、信函 ( )、座谈 ( )、调研 ( )、 走访 ( )、其他 ( )				
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您对承办单位答复及代表建议工作的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					
2019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建议时附送，每件代表建议附一份。代表联名提出的，只附送领衔人。

2. 本表第一、二、三行的栏目由承办单位填写，“建议答复类别”填写“A”、“B”、“C”或“D”，“A”指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B”指建议所提问题列入年度计划解决；“C”指建议所提问题列入规划，将逐步解决；“D”指建议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解决，或者作为参考。

3. 本表第四、五行的栏目由代表填写，在收到此表 20 日内，请登录广东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系统(<http://jy.gdrd.cn>)进行网上反馈，或者将填写好的意见表传真至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议案建议处，传真：020-37866872。所有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意见反馈应于 10 月 25 日前完成。



## 附件 4

会办意见的函件格式：

(\_\_类)

(会办意见有 A、B、C、D 共 4 类，请根据建议办理的情况和附件 3 的注释确定)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粤环函〔2019〕 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 二次会议第 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 (承办单位)：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 (等) 代表提出了关于  
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正文)

专此函达。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开方式：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